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1號

原告 楊維怡

被告 八樓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庭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出公司帳冊等供原告查閱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本件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該利益尚無從估算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